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9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本署偵辦林姓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本案由檢肅黑金專組彭盛智檢察官（現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、王宇承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辦。

貳、 犯罪事實

林○○自98年8月1日迄113年8月21日歷任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、臺南市議會第1至第3屆議員及立法院第10、第11屆立法委員之期間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以虛偽不實之公費助理名冊及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申請文書，詐取臺南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及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總計新臺幣1,412萬7,388元。

參、 所犯法條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。

肆、 量刑意見

被告偵查中自白，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，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量處適當之刑。